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5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1 号), 涉及我镇 2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鑫港湾日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品“水牛奶奥塔蛋糕”

东莞市鑫港湾日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品“水牛奶奥塔蛋糕”(生产日期: 2025 年 5 月 4 日), 经抽样检验,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及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 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水牛奶奥塔蛋糕”数量少, 货值金额不大, 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水牛奶奥塔蛋糕”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 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并综合该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公司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25-10号）。

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结果：0.36g/100g；标准指标：≤0.25g/100g），东莞市鑫港湾日用品有限公司采购涉案批次食品后，未按相关储存要求进行贮存，导致了过氧化值超标。

二、东莞市道滘明家饭香餐饮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具“饭碗”

东莞市道滘明家饭香餐饮店使用的餐具“饭碗”（复用餐饮具，消毒日期：2025年11月06日），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该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五)项的规定,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东市监处罚〔2025〕25-68号)。

该餐饮店在收到餐具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原因排查,并完善餐具消毒制度,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做好消毒登记台账。根据调查,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大肠菌群(检测结果:检出/5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该批次餐具抽检不合格应该是该餐饮店工作人员在清洗消毒过程中工作不到位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30日

